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3.33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87.40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7元/股~17.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3.333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35元/股,最低价格为12.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7.405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9.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6元/股~11.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7日起,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49,325股的比例为1.4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8元/股,最低价为8.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9.4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30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开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道金公司3%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道金投资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重庆道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金公司")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规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程序和手续,并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道金投资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提交2024年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4-079、2024-080)

2024年11月15日,渝开发公司完成收购道金公司3%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4年11月15日,2024年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道金投资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道金公司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规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程序和手续。(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被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道金投资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企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3、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3日

5、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北路8号4栋附1号

6、法定代表人:官燕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8、道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道金公司不会对渝开发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道金公司注销后,其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石黄隧道经营权相关协议的权利与义务由渝开发公司承继。

四、备查文件

1、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江北市监)登记内销字【2025】第000006号。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0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9,549.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21元/股~7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7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0元/股,最低价为5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9,5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0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土家八千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因在土家八千项目诉讼案的一审和二审过程中,相关法院认为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欠付公司的工程款中有1,868.02万元款项属于借款关系,公司应另行主张权利,亦未对该笔款项进行裁决,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也未对上述债权进行认可,公司以"债权确认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6)。

二、进展情况

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对公司享有的1,868.02万元款项及相应利息、公司为其垫付的12万元款项及相应利息进行了确认,公司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债权确认纠纷"的起诉。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和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吴文杰;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1.93万元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宜良县北古城镇南北社区居民委员会;被申请人: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诉前保全措施	57.14万元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名下价值57.14万元的财产,期限为一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等文件,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新朗和暖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8万元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阿曼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9.13万元	双方达成和解,约定双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由公司在约定期限前支付原告工程款57.59万元。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金方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0.85万元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460.85万元及相应利息,并驳回公司其他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通海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3.56万元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318.07万元及相应利息,并驳回公司其他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阳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万元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公司、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7.50万元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庆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公司、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89.74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超期养护费共计377.02万元,并支付以105.69万元为基数,按3.85%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23年8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对公司影响较小。
申请人:公司;被申请人: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6.80万元	昆明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欠付设计费156.80万元,驳回公司其他仲裁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及相应利息进行了确认,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华锐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76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2%。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349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71,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华锐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76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349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71,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限制性股票归属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49,391	406,550	76	62,256,017
总股本	61,849,391	406,550	76	62,256,017

注:2024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5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0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251,900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36%,最高成交价格为19.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6,372.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0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甲磺酸仑伐替尼《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化学原料药通用名称:甲磺酸仑伐替尼

化学原料药英文名/拉丁名:Lenvatinib Mesilate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6912024

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1.5kg/袋

登记号:Y20220001311

受理号:CYHS2360133

通知书编号:2024YS01368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0日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其他相关信息

甲磺酸仑伐替尼,是一种酪氨酸激酶受体抑制剂,能够抑制病理性血管内皮因子的生成、肿瘤的生长及进展。甲磺酸仑伐替尼制剂主要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甲磺酸仑伐替尼原料药的获批,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甲磺酸仑伐替尼原料药已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上市销售。上述原料药的销售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53,000元"台21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148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台21转债"金额为599,747,000元,占其发行总量的99.96%。

● 本季度转股情况:

本季度(即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台21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3、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台21转债"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2022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202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6.4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季度(即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台21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53,000元"台21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148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台21转债"金额为599,747,000元,占其发行总量的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台21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2,094		117,906	4,8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570,359	120	-117,906	885,452,573
总股本	890,292,453	120	0	890,292,573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于2024年10月17日上市流通,392,094股股份类别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510,000股股份类别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5.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6.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3元/股~1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1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8.8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6.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1.1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280,000股。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集团"或"转让方")持有公司19,972,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6.31%减少至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财金集团	25,252,467	6.31%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山东财金集团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山东财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山东财金集团	25,252,467	6.31%	5,280,000	5,280,000	1.32%	4.99%
	合计	25,252,467	6.31%	5,280,000	5,280,000	1.32%	4.99%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4年12月26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山东财金集团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山东财金集团持有公司19,972,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转让前的6.31%减少至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财金集团于2025年1月2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

1、基本信息

山东财金集团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185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财金集团	询价转让	2025年1月2日	人